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文件

秦办发〔2021〕4号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冀办发〔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对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领导,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勇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沿海强市、美丽港城贡献力量。

二、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领导

2.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指导工会解决工作中带有方向性、原则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支持工会依法依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级工会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服务党的工作大局，坚持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每届至少召开 1 次工会（群团）工作会议，每年听取 1 次工会工作汇报，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工会组织的重大活动。市县两级总工会主要负责人应该考虑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2) 健全人大、政协支持工会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制度，保证生产一线职工、劳动模范、工会干部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占有一定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3) 加强工会领导班子建设，各县区总工会及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要按同级副职配备，县区总工会要在工会领导班子中增设一定比例劳模和一线职工兼职副主席，乡（镇、街道）总工会主席由同级党政副职兼任，并明确 1 名专职工会工作者。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工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工会主席按企业党政同级副职级条件配备，是共产党员

的应进入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专职工会副主席按不低于企业中层正职配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享受企业行政副职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3. 研究涉及职工利益问题时注重发挥工会作用

（4）研究制定涉及劳动就业、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保障、社会保险等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重大决策时，应当邀请工会组织参与调研和论证，充分听取意见、吸收合理建议。支持工会参与人大执法检查、政府劳动监察、政协委员视察等活动。把工会工作纳入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支持工会维护好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社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5）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4. 加强党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领导

（6）把优秀产业工人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制定产业工人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纳入市人才队伍建设总规划。不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高素质科技创新

人才，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7）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牵头协调，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协同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市县两级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市县两级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要推动实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整体水平。聚焦重点任务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发挥试点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形成针对性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委深改办、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三、广泛动员广大产业工人和职工群众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沿海强市、美丽港城新征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5. 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8）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首要任务。广泛开办“大学习”课堂，组织职工读书小组，开展职工诵读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大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

施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活动，打造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9）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工人党员队伍，有针对性地统筹调控发展党员计划，提高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中的党员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6. 广泛开展“建功‘十四五’、争当排头兵”劳动和技能竞赛

（10）重视支持群众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各级工会要围绕“十四五”时期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广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劳动竞赛和技能大赛，形成市、县区、产业、企业层级互动的竞赛体系。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形式和内容，使创新与传承相协调，打造竞赛品牌。建立健全竞赛同劳模评选、职称评定、技术等级认定、工资收入等相融合的体制机制，提升竞赛活动质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11）各级工会在为竞赛提供必要经费的同时，要积极争取政府（行政）拨出专款用于劳动竞赛。要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企业 在竞赛中贡献力量、发挥作用。各类企业要落实《河北省劳动竞赛奖励办法》，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

新区管委会)

7. 将群众性创新活动融入科技创新体系

(12) 支持企业发挥好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引导企业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对具有示范性、先进性的创新工作室给予扶持。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积极参与企业重大生产决策、开展科技攻关、技术革新和工艺研修,对于取得的经济技术创新成果,所在企业要给予一定补助。广泛开展“五小”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完善产业工人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展示、交流机制,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金融、创投企业参与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8. 推动更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竞相涌现

(13)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每5年开展1次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奖励。积极支持地方总工会开展“五一”劳动奖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14) 贯彻好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建立完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成长发展机制、走访慰问制度、生活困难补助制度,提升劳模地位,落实劳模待遇。加大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港城工匠”等工匠

人才寻访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劳动公园（广场）、劳模展馆等阵地建设，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开展劳模精神进校园和港城学子走近产业工人活动，培养学生树立起尊重劳动、重视技能的良好品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15）在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产业工人宣传专栏，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创作更多反映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大力宣传产业工人，讲好产业工人故事，发挥文化育人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文广局、市总工会、市文联，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四、不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9. 健全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16）逐步扩大中高职院校“3+2”贯通培养规模，实现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有机衔接。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布局重点建设专业，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技能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需求精准对接。融合学校、企业资源，充分发挥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大中专院校的教育教学优势，组建校企联盟，制定产业工人一体化培养方案，从企业用人需求出发，把企业用人标准与学校教

育教学目标相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17)推进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依托骨干企业建设3~5家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基地,推动企业落实培养使用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加大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力度,促成职业院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打造产业工人在职在岗培训基地。完善技能人才表扬奖励制度,将工会组织选树发布的工匠人才与政府部门表扬奖励的技能人才相衔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10.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18)提高产业工人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社会待遇,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技能人才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国有企业要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19)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灵活高效的薪酬分配体系,对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等分配方式,保障产业工人经济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鼓励各类企业实施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1. 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20) 深入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在技术技能融合发展的多个职称序列中实现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贯通。全面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企业要健全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实现技能操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经营管理岗位的流动贯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1) 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完善 1+X 证书制度，建立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成果档案，畅通产业工人接受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渠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12. 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22) 加大职业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建立政府财政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社会捐助赞助、职工个人付费的多元投入机制。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总额 8% 的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23) 积极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学习平台建设，满足产业工人个性化学习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五、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13.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制度

(24) 依法推动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点加强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百人以上民营企业各项民主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列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25) 国资、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教育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要协助所在地政府对本地本行业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重点地推动企业逐步、逐级达到《河北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14. 推动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落地落实

(26) 认真落实《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依法健全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签订综合及各类专项集体合同，凡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

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职业培训等事项都要纳入集体协商内容。健全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建立职工工资共决、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为导向，逐步实现企业效益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协调同步。积极推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职工培训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政府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和企业社会信用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对企业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企业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记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并做好争议处理。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要组织、指导、协调、帮助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监督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工商联、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引导、支持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15. 进一步强化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建设

（27）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动三方机制不断向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延伸，由同级政府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动员指导企事业单

位广泛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活动,促进企事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的双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16. 认真做好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和化解工作

(28) 全面贯彻实施《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各级工会要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一函两书”作用,真正在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安全生产、危害防护、教育培训等方面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实效。建立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司法行政、法院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制,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调处劳动关系矛盾,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联动调处。对困难职工、农民工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加强劳动关系态势监测、分析研判、风险排除化解、应急处置,实现全市职工队伍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推动高水平建设平安秦皇岛、法治秦皇岛。(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改革

17. 高度重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29) 建立完善“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机制,把工会建设和会员发展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目标,依托基层党组织,推动工会组建、会员入会工作。(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30)支持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组建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机构或将工会合并、归属到其他部门。理顺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发挥产业工会作用。推进“两新”组织建会入会,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深入开展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行动,着力推动基层工会提升工作质量、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18. 切实加强网上工会建设

(31)支持工会通过互联网加大改革力度,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各级工会要加快网上平台建设,推动工会服务上网、活动上网、工作上网。借助网络平台及时掌握职工需求动态,为高效、便捷、精准服务职工群众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2)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务信息资源与工会组织建立信息共享交流机制,为职工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19. 为工会组织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33)财政部门应当将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足额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对纳入税务代征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由税务部门做好代征

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34)把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活动阵地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其公益属性,并在财政补贴、税收等方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旅游文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35)支持工会对接政府职能转移,承接或协助政府做好服务职工群众的民生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36)根据工作需要,市县两级财政安排城市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支持工会建立健全城市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20. 努力把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好

(37)各级党委要热情关心、严格要求、重视培养工会干部,把工会干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工会组织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配齐配强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将工会组织作为提高干部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平台。依托党委和工会培训阵地,加强对工会干部特别是基层工会干部培训,提高各级工会干部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各县区党委,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党工委)

